

中心与边缘:少数民族城乡流动中的社会性别因素

廖钰^{1,2}, 沈洲伦³

(1. 长江师范学院重庆民族研究院, 重庆 408100; 2.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3.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当代中国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背井离乡来到城市, 纵然他们的劳动力被城市所承认, 成为发展的生力军, 处于“城市的中心”, 但是他们却由于社会性别因素的影响, 在传统观念、利益分配、性别分工和劳动需求的性别区分等方面受到了不平等及不公正的对待和束缚, 而徘徊在“城市的边缘”。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 试图寻找在少数民族城乡流动抉择中的内在规律与动力机制, 借此还原这些在城市中心被边缘化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流动背后的社会性别因素, 为建立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格局提供借鉴和反思。

关键词:少数民族; 城乡流动; 社会性别

中图分类号: D633; C924.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0)01-0078-06

Central and Marginal: Social Gender Factors in Ethnic Minority People' Migr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LIAO Yu^{1,2}, SHEN Zhoulun³

(1.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8100, China;

2. Institute of Southwest Minority Research,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3. Institute of Yunnan Provincial Minority Research,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504, China)

Abstract: Migrant minority people in present China are leaving their native places for cities, and though their labor is recognized by cities as a major force for development and is put in the "central" of cities, they are treated unequally and unfairly in traditional mind, interest distribution,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and demand because of social ethnic and gender factors, so they're actually wandering at the "marginal" of c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this paper tries to find the intrinsic rule and dynamics for ethnic minority people's choice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thereby restore the social gender logic behind the migration of marginalized ethnic minority people in urban centers, and provide lessons and ideas for setting up a social pattern for ethnic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rural-urban migration; social gender

生理性别是与生俱来的男女两性解剖学特征, 而社会性别概念最早由西方女权主义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 是在实践中发展而成的男女之间的角色、行为、思想和感情特征方面的文化规范。不仅通过社会交往的行为和模式加以规范, 更通过心理、文化、社会手段构建性别差异的制度化标准^[1]。性别角色(sexual role)有着显著的文化特征, 通过文化传统、习俗、教育、法律、宗教、政策等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巩固, 并且被规范化、制度化和两极化(男女二元对立)。1917年安·奥克利《生理性别与社

会性别》一书之后, 社会性别开始被广泛用来描述在特定社会中区别于生物特征为标志的“生理性别”, 而是由社会形成的男女的群体特征、社会角色、经济活动及责任等^[2]。社会性别作为个人身份的基石以及主要的社会分层机制之一, 不仅影响着在国家、市场和家庭各领域资源、权利的分配, 也左右着个人的生活机会并影响其社会地位。

截至2017年, 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已接近1 805.6万, 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步伐加快的背景下, 远离家乡来到城市的少数民族流

收稿日期: 2019-11-20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QNSH26); 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招标课题(201604); 长江师范学院校级科研项目(2016XJQN01)。

作者简介: 廖钰(1990—), 女, 重庆人, 助教, 博士生, 研究方向: 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

动人口,他们处在“城市的中心”——他们是我国经济飞速发展背后的生力军。但他们却又徘徊在“城市的边缘”——被标签着“外来人口”的身份,每一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都有着多重的身分,例如民族、地域、社会性别等。虽然在十九大后,如火如荼地开展的“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三步走”等发展措施,但是短期内,城乡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城市对于千千万万生活在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而言,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国内对于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的研究多集中在现状及特点、城市适应、在城市遇到的问题、城市民族关系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治理等^[1],这些游走于城乡之间、处在所谓“中心的边缘”的特殊群体被视其为“他者”^[2],并被“标签化”——背井离乡,弱势群体,外来者。但是对于少数民族城乡流动中所受到的社会性别因素影响却很少涉及。

因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同于具有身份和安全感的城市居民,也不同于农民群体。通过以上原因的分析 and 梳理,除掉特殊的宗教原因和求学原因外,大多数少数民族流动的原因更多地是由于社会性别因素基于个人或家庭决策的共同行为决定的,他们根据自己的自我判断和流动前景的得失衡量后,选择了一种变化的生活方式。

一、中心: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的性别现状

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群体并不是无差别整体,尽管他们都无可避免地遭受着“位置性苦痛”,但每一个具体位置的背后都充斥着超越单一与孤立的复杂态势。这种复杂态势,体现在以性别的社会差异为中心,以家庭责任、代际差异、城乡分化与阶层关系的混合关系之中。大量的少数民族男性由于经济追求和社会期待的压力最初到达城市,成为城市的生产力参与到城市的建设发展中,之后女性以男性为中心,从属性较多的流动到城市的生产建设中。在这整个过程中,流动围绕着城市、女性围绕着男性和家庭,共同构成了少数民族城乡流动最初的状态,其表现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

(一)以城市为中心

雷德菲尔德和辛格认为,城市是变迁的中心^[3]。城市对于大多数贫困的乡土社会中的少数民族来说,能够提供更好的经济机会和收益,城市充斥的经济机会是他们改变生活困境的希望,而经济收入的显著差异则是最重要的吸引力。城市,意味着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对于年轻的长期饱受压力和束缚的少数民族男性来说,这里的自由感、对收

入的渴望和消费的欲望,不仅能够帮助他们摆脱来自家族的约束,从而实现生活上的自主,更是他们理想开始的地方。城市的繁荣往往给务工迁移者带来巨大的经济诱惑力,城市文化的包容性使得少数民族迁移者能够迅速地适应城市生活。通常情况下,城市提供的经济诱惑也形成了一种隐性的“拉力”将少数民族群众聚集在城市的区域,这种中心的“拉力”也随之促进他们接纳现代化的生活方式,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同时,城市的包容性也并未拒绝其保持某些民族文化特性,而是接纳和吸收,某些民族文化往往也蕴含着巨大的商机。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的到来不仅促进了经济中心的繁荣,同时也丰富了城市文化的内涵,提升了软实力。

(二)以男性为中心

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偏远欠发达贫困地区,而这当中农村地区占了绝大多数,牧区只是少数。通常情况下,他们的民族性、文化传统、个体社会关系的不同,使其与外界的交往交流相对闭塞,保留着自己本民族的民族特点和生活习俗,这些民族传统往往对于男性的要求和束缚并没有随着流动的开始而结束,而是贯穿在整个流动过程的始终。当经济利益和责任同时归于男性时,经济领域便成为男性的领域,经济成就也成为男性获得社会地位与声望的基础。由于少数民族大家庭的传统,家庭中的男性承担的经济压力要相对于发达地区更为繁重。为了改善自己和家庭的处境,获得社会地位的提升,更为了成功地扮演男性的社会角色,他们往往选择进入城市劳动而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从而满足原生社会的期待和家庭的需求,以求得认可和肯定。

在乡村地区,男性主导着外部经济活动,从事生产或副业经营等有偿劳动;女性则承担起照顾家庭的无偿劳动^[4]。男性肩负着整个家庭的经济重任,是家庭生活的支柱。被父权制给男性带来的并不仅仅是优越与特权,更多的是养家糊口的负担与压力。因此,背负着这些重担的男性不得不寻找机会参与到其他经济活动之中,以改变家庭的经济状况,努力满足性别文化对他们的期待。城市的经济繁荣,对劳动力的需求,配套设施的发达,包容的环境等都为少数民族男性成功地从城市获得经济改善提供了可能。

(三)以家庭为中心

在传统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关研究中,并没有将社会性别视为影响城乡流动的原因。但是,在传统中国,“家本位”思想一直影响着人们的方方面

面,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农村地区,传统性别规范对于男女的不同对待,作为丈夫和父亲的男性家长,在家庭之中获得了支配地位和权力优势,同样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而在以从夫居和父系继承为特征的父权制背景下,通过婚姻走进家庭的女性,则需要经历由原生家庭到婚姻家庭的转变,同时也实现了由女儿到妻子的角色转变。传统父权制下“重男轻女”和“香火”观念的影响,子女间的不平等待遇是显而易见,也是根深蒂固的。再加上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资源的分配并不是以需求为线索,而是以性别为依据,不同地区的农村家庭对于女儿和儿子的教育和培训做出了不同的安排,也进一步刻画了他们不同的人生命运。因此,未婚少数民族女性选择流动,并非她个体的决定,更多的是家庭的集体策略,通过多元配置家庭资源,某些家庭成员参与到当地的生产活动中,而其他成员则通过流动参与到其他的劳动力市场。相关数据显示,在流入地居住的少数民族平均家庭规模为2.39人(汉族为2.36人),以夫妻共同流动为主^①。笔者在民族社区进行调研时遇到一对夫妻,在争论到底谁出去打工谁留下来带孩子时,女方虽然工资不如男方高,但是由于特别会省钱,所以最终还是决定女方出去打工,男方留在家洗衣做饭带孩子。这个案例反映的不仅仅是女性作为家庭附属品,她的意愿并不是主要考虑的范畴,而是要通过家庭的集体策略来决定她的作用和功能,一切以家庭为中心。

女性的决定,不仅要受到地域限制、经济条件、婚姻文化、社会和家庭直接或间接的压力,因而不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婚姻对于两性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男性,是他们获得家长身份和地位,享受男性特权的制度保证。而女性在婚姻中获得更多的是依赖者和附属品的身份,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女性的婚姻充满了被摆布的意味。在传统父权制下,女性的婚姻经历了从娘家到婆家的根本改变。在原生家庭中,她们作为女儿,在没有受到足够重视的同时,也不被赋予过多的期待。嫁入婚姻家庭之后,她们的身份和责任都随之发生改变。如果说传统性别规范对于男性家庭责任的期待是养家糊口的话,那么对于女性来说,家庭责任的期待则是成为贤妻良母。在这种规范下,作为妻子,她们需要服从并辅助丈夫;作为母亲,她们需要养育和照料孩子;作为儿媳,她们需要孝顺和赡养公婆。

二、边缘: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的性别困境

为了满足传统文化中的性别期待,少数民族男

性来到城市,寻找实现经济成就与自我价值的机会,但是由于民族身份、户籍制度、阶层结构以及性别结构,使得他们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实现个人价值的努力屡屡受挫,尽管有些少数民族男性能够在劳动之外获得或多说少的自我满足,但他们仍然难以完全认同或者满足于自我在城市之中的“次等公民”的男性身份。而少数民族女性由于传统性别观念的束缚,剥夺了她们获得与男性平等的生活机会与选择空间,承担着妻子、母亲和儿媳的责任,在从属性流动的过程中,找寻着家庭与流动的不平衡中的妥协与策略。尽管大多数少数民族女性在流动中仍然遵循着传统性别秩序给她们带来的束缚,但是她们不断地对传统性别秩序提出挑战,其家庭地位发生了改变,家务劳动的重新分工、家庭资源控制能力的增强、在家庭决策中发出更多的声音以及情感选择空间的拓展。这些都体现了少数民族男性和女性在城乡流动过程中所受到的性别影响,以及他们根据自己的性别角色所进行的选择和反抗。很显然,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男女两性的生活和迁移中产生了一些困境。

(一)城市边缘

少数民族男性从乡村到城市,背负着多重身份的考验:变化中的男性身份、固有的户籍身份、少数民族身份以及不稳定的阶层身份。性别文化的差异,从多方面对少数民族男性造成了角色混乱和困惑,身份认同感也随着发生了改变。常年奔波于城乡之间,难以定居城市,更不享受城市居民的福利待遇,这样一种既不同于农民群体,也不同于城市工人群体,他们只能凭借自己的人力资本和关系网络等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再加上他们具有的时代、地域和性别特征,在父权制下肩负着勇敢、坚强和敢于冒险的男性气质和养家糊口的男性责任,以及特殊的少数民族身份,使得他们通过寻求经济及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来重新构建自我的男性气质,并努力改变被压迫和剥削的处境,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对自我身份的认同。

(二)经济结构边缘

少数民族普遍受教育程度较低,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少数民族未受教育人数占到了少数民族总人数的7.51%,而只上过小学和初中的比例高达67.85%。受教育程度低导致了他们就业技能缺乏,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劣势,大部分只能从事具有少数民族特色,或与民族地区相关联的餐饮行业、运输行业以及中介服务类,还有些靠在民族人口聚居区街边摆小摊做生意。收入不稳定、就业层

次低,是他们遇到的共同困难。

许多少数民族成员,除了与本族和同一地方流入者保持密切关系外,基本上很少与当地的人有联系,很少参与当地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而他们固有的民族价值观、亲族和社会关系在城市中形成了相对隔绝的特定少数民族聚居区^[8]。而初来城市的少数民族第一个选择在城市的落脚点就是这些特殊的社区,因为这里在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等方面和他们原来的居住地或者民族特性都几乎一致,这会让他们有一种轻松的归属感,但是也会使得他们与城市格格不入,相对封闭和孤立,这也减缓了他们融入或适应城市的进程。

(三)女性角色边缘

少数民族女性在流动过程中,她的日常生活都会受到家庭身份与责任的左右。她们在城市的种种实践以及与他人的互动模式,都是其户籍身份、民族身份、性别身份和家庭身份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城市无形的等级结构中,户籍身份、少数民族身份和女性性别身份共同决定了少数民族女性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其次,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女性渴望稳定收入的工作。笔者采访到云南省马关县老懂寨熊明贵的妻子,她丈夫身体不好还嗜好喝酒无法外出打工,所以她在深圳带着两个孩子在电子厂里打工,做些不需要什么技能和太多体力劳动、比较轻巧的工作。再次,从属性流动缩小了女性选择迁入地和劳动方式的范围,因此她们表现出更多的忍耐、谨慎和理智。

而未婚和已婚的女性在农村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承担的责任不尽相同,已婚女性由于其独特的家庭身份责任需要,社会会对其相对宽容,因此已婚女性会更加安于接受较低的职位与待遇。出于对孩子的爱与期待而到城市赚钱,却无法给予留守儿童成长所需要的照料与关怀,是所有流动中的母亲所面临的两难境地。这种问题出现时,母亲给予照料孩子的职责,有必要在流动和返回之间做出选择。他们需要处理好家庭责任所要求的“持续存在”与城乡流动所导致的“不连续缺席”之间的矛盾,并经常选择回归农村和家庭。

尽管性别分工随着少数民族女性的城乡流动而有所改变,但是她们身上妻子、母亲和儿媳的三重身份责任却从未改变。如果她们未能履行时,往往会成为被谴责的对象。城乡流动虽然从客观上改变了性别分工模式,使得女性从性别角色束缚中解脱出来,但是,观念的转变滞后于现实。虽然女性对家庭收入的贡献增多,但家庭资源的分配和权

力的掌握仍是由男性主导,女性仍然被束缚在传统的性别身份中。

三、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的性别差异

城乡流动推动了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然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动过程中的工作与生活处境却伴随着歧视和边缘化。作为城市中的外来者,他们的劳动得到了肯定,而他们的存在却不受欢迎。少数民族在城乡流动过程中在人口特征、流动数量、流动原因以及市场需求等方面都存在着显著的性别差异。

(一)人口特征性别差异

少数民族特有的民族身份,使其在流动到城市的过程中具有很明显的性别差异。首先,在年龄层面上存在着性别差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男性的年龄普遍低于女性,年轻女性是流动的主体。其次,在受教育程度上,女性普遍低于男性,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少数民族女性未受教育比例高达66.6%。最后,在婚姻状况方面,女性未婚进入城市的较多,而男性已婚进入城市的较多,女性已婚者迁入城市更多的是从属于已婚男性的家庭式流动。

(二)流动数量性别差异

改革开放初期,城乡壁垒逐渐被打破,经济改革要求将城乡流动纳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策略中,这也弱化了政府对于城乡流动的控制和加强户籍制度的能力。1984年1月《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从政策上拉开了城乡流动的帷幕。在少数民族随着潮流进入城市初期,基本表现为男性为主。但随着改革开放以及西部大开发的纵深推进,女性逐渐成为城乡流动的主力军,大量的女性或主动或被动的进入城市,两性在城乡流动数量少的差距逐渐缩小。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女性在农、林、牧、渔业从事劳动的比例为81.84%,而到了第六次人口普查时,该比例就下降为48.35%。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少数民族女性逐渐走出原住地进入城市成为人口流动的大军。在此之后,流动人口的性别比例已趋于相当。

(三)流动原因性别差异

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的流动具有盲目性的一面,他们往往没有经过缜密的计划,例如有熟人在某个地方便跟着去了,但是他们作出流动的选择却并非偶然,这既有乡村的推力也有城市的拉力,而社会性别作为一种文化属性,则赋予这些选择性别化的意涵。尽管具体的流动因素有所不同,但是两性群体之间的差异仍比较显著。对于男性来说,社会对

男性的期待与评价使得更多的男性为了经济利益和社会评价而主动来到城市,而女性往往是被动地从属性地来到城市。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流动,有一部分表现为夫妻共同外出,这是一种家庭经济策略,而非个体的行动选择,已婚女性在流动过程中,往往受到家庭经济状况、男性流动选择等的影响,女性在这过程当中仍然处于从属性地位,是性别秩序在流动过程中的复制与延续。

(四)市场需求性别差异

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背井离乡来到城市寻求非农就业的同时,不仅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就业技能、对市场信息缺乏了解,以及与当地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差异等原因的影响,使其就业困难,对整个少数民族群体内部而言,劳动力市场对于男女的需求也是不一样的。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女性大多从事于技术要求不高,简单重复且职位较低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行业,分别占到54.81%、56.72%、53.25%和62.55%。即使从事相同的工作,男性的收入也会普遍高于女性。性别已经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工资收入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四、少数民族城乡流动的社会性别因素分析

大部分少数民族处于低水平的生活阶段,民主改革后虽然改变了他们的生产资料分配方式,但是根深蒂固的性别观念短时间内仍然难以改变。男性肩负着赚钱养家的职责,而女性则继续扮演贤妻良母的角色。而城乡流动是一个高度性别化的过程,社会性别是组织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亦是个人的基本身份。它通过在国家、市场和家庭等各个领域影响资源与权力的配置,左右个体的生活机会,并影响其社会地位。

少数民族在选择流动过程中,性别差异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社会和资本利用社会性别在他们内制造差异,通过拣选不同性别的劳动力,并为他们提供不同的流动机会、就业环境和发展空间,呈现出流动中的性别差别化。例如,职业分布、就业状况、收入水平和职业流动性存在性别差异。从表面上看,这种性别差异是由于男性比女性拥有更多的知识、技能和财富,但根本原因不能与社会性别分离。男性在使用和控制资源方面的性别不平等使女性在发展过程中处于劣势。这种不公平分配往往是通过某种社会文化中形成的两性的社会行为、角色特征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结构

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传统的性别观念至今仍以各种方式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在社会性别视野下,少数民族城乡流动性别差异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一)传统观念

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的女性在流动的过程中会分为两种,一种是未婚外出的,一种是已婚外出的,分别会遇到不同的困境。对于未婚女性来说,她们的流动是和男性几乎同步的,而对于已婚女性来说,她们就更晚加入城乡流动中,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归因于传统性别观念对女性的约束以及父权制下的家庭对女性的角色期待。而这些“第二性”的观念使得他们即使收到各种剥削、歧视或伤害,都很难去意识或改变,因为她们已经从某种程度上认同了这种社会性别规范。已婚妇女在赚取城市工资作为家庭经济来源之一的同时,并没有抵消她们在家庭照料方面原有的传统性别角色,形成了“双重负担”。从未婚到已婚,她们流动的原因和意义都将发生转变,同时也改变了她们在家庭中的角色和位置,挑战着性别规范对女性的束缚。

(二)利益分配

不管是在少数民族农村地区还是在城市,性别平等往往被置于利益斗争或经济生产的目标之后,女性扮演着劳动后备军的角色,根据政治和经济的需要进入或退出生产领域。即使在生产力大解放的今天,传统性别秩序仍然束缚着大部分少数民族女性。而男性在社会性别实践的利益分配中,即使在家庭教育资源相对稀缺的情况下,仍然占据更多的资源。例如在甘孜藏族地区,女性一般来说是没有读书识字的习惯,除非是自由入佛门的少数尼姑。其他的妇女担负的工作是家务,各人的母亲、姨母等在自身经验的基础上,对年轻女子进行家务和饲养、繁殖牛羊等方面的教育,使其在长期劳动中养成习惯。因此,这样的文化素质对她们进入城市后想要从事非农工作具有很大的限制,不仅阻碍她们的进一步流动,更影响着她们就业机会的获得以及职业分布,也直接影响着与男性收入上的差距。

(三)性别分工

传统性别秩序,在城乡流动中被不断的打破和重塑。已婚少数民族妇女的流动对传统秩序提出了挑战。城乡流动改变了少数民族家族成员原有的居住安排和分工模式,空间上的距离让女性得以摆脱繁琐的家务劳动和农业耕作,从而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从属性流动使她们能够与丈夫生活

在同一地区,也无须打理复杂的亲友关系。夫妻之间的劳动分工也出现了去性别化的现象,在城市中,女性不再是依靠丈夫供养的家庭主妇,男性也不再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工作取代了家务劳动成为女性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从而限制了女性参与家务劳动的时间。可见,城乡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男性对家务劳动的参与性,按性别划分的家庭劳动分工发生了变化。

城乡流动使大量的少数民族妇女获得了稳定的经济收入,使她们掌握更多可支配的资源,在经济上摆脱对男性的依赖,是少数民族女性在婚姻关系中得以赋权的关键因素,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影响力、决策力都有不同的上升,包括对农村家族事务的干预和处理能力。已婚女性通过参与经济生活获得独立的经济能力,从而提升了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话语权^[9]。她们不再是唯命是从的妻子和儿媳,渐渐有了更多自己独立的想法。

性别秩序在少数民族夫妻情感依赖方面表现的是丈夫在情感关系中的主导,以及妻子在情感上对于丈夫的依赖。城乡流动中的少数民族女性,在城市中接触到新鲜、时尚的事物,她们越来越注自我形象的管理与提升,再加上社交网络和人际交往的扩宽,尽管男性和女性都在流动过程中受到诱惑,但男性由于一直在两性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所以会感受到更强烈的被剥夺感。这不仅改变了妻子对于丈夫的经济附属地位和情感依附关系,女性有了更多的选择,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女性在情感关系中的地位^[10]。

(四)劳动需求

女性由于传统性别观念中受到的资源不公分配,使得她们在劳动力市场被污名化为低素质、低文化、低劳力、低发展等标签。在少数民族女性进入城市后想要从事非农工作时,职业性别分工将女性限定在“女性职业”框架内,只能从事一些简单操作、单调重复的职业,简单来说原来是家庭分工的延续。基于社会性别分层、社会性别角色和社会性别歧视而建立的劳动力市场,也体现着性别分层、隔离和歧视^[11],这也直接限制了少数民族女性在城市中的立足和发展。由于少数民族女性相对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程度不高,她们往往难以挣脱现有性别文化规范的束缚,在城市环境下更加易于被边缘化,甚至被置于男性的依赖下,其地位和权利往往也得不到保障,更不用说追求现代化的性别平等生活了。

五、结语

社会性别作为文化的一个方面,在男权文化兴盛的社会实体中,起到了机会分配和规范作用,也导致了两性不同处境的社会现实。少数民族在城乡流动过程中,受到了社会性别因素在传统观念、利益分配、性别分工和劳动需求等影响,使其虽然在劳动力市场上居于中心地位,但也在边缘徘徊,处境难以从根本上摆脱文化的束缚。从以男性为中心、以家庭为中心,到女性权利意识的觉醒,无不在说明社会性别对少数民族流动不可忽视的影响。比较而言,相对于男性,女性受到更多的束缚。

从社会性别理论来看,虽然看似少数民族的男性通过城乡流动获得了更多的利益,但实际上他们也受到了规制和制约。在城乡流动过程中,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被打破,男性外出打工被视为外部工作,而女性从事着原来男性务农的同时,还干着自己的“本职”工作。不管是贫困的家庭还是富裕的家庭,少数民族男性被背负的性别化期待都未曾降低,通过教育改变了个人和家庭命运的人已经走出去了,而剩下的,外出成就事业就成为他们证明自己的另一种选择。男性由于父权制的传统,社会和家庭对他的期待与评价,他们需要在现实的困境中寻求生存空间,平衡男性身份、少数民族身份、流动人口身份之间的矛盾,这也是性别赋予他的对抗与冲突、应对与妥协的压力。而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女性参与到城乡流动中^[12]。父权制下的家庭分工并未得到少数民族女性的完全认同和无条件地接受,城乡流动所带来的空间上的分离,客观上导致已婚女性与家务劳动之间的分离,以及对其构成压迫的公婆等日常生活中不和谐家庭关系的逃离。可以看出,城乡流动是少数民族妇女赋权的过程。她们想要自立,就必须借助于城乡流动过程获得更多的勇气和能力,从而打破传统束缚。这既是对性别分工的反抗,又是对家庭权威的反抗;既是对单调与枯燥的反抗,又是对压迫与束缚的反抗。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传统的性别观念虽然仍然根深蒂固,但是其赖以生存的现实基础却发生了改变。不再是所有的男性都有能力独自承担家庭的经济责任,也不是所有的女性都只需负责打理家庭的内部事务。“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在被不断赋予新内涵的情况下,在少数民族农村社会中得以维持和复制。

分工和水平分工相结合,并且要更多地鼓励水平分工,协同资源的调配,避免因重复治理而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提高乡村治理效率,彰显乡村治理水平。^[12]

4. 自治、法治与德治结合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

依托“社区居民自治委员会”“社区协商委员会”“社区道德建设委员会”三会力量,重点发展群众自治,依法协商,文明弘扬。一是加强村民自治实践,完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与制度体系,制定激励制度,激发村民参与治理的兴趣;二是坚持协商民主,通过加强村民素养的培训,加快制定协商制度,利用“内生外引”加快发展乡村社会组织,充分

发挥依法协商的作用^[13]。三是弘扬优秀中华文化传统道德规范,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多次开展“社区好人”征文活动,对“社区好人”的光荣事迹进行宣传 and 嘉奖,发挥先进示范作用,营造社区和谐环境,提升居民素质。

5. 组织化参与和项目化实践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一些符合需求的便民设施与服务,需要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协商民主的方式,将乡村问题和居民需求一个个项目化,调动乡村内外社会力量,压实主体责任,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为载体,多方共同参与,推动乡村公共需求问题的解决和乡村治理实践的深化。

参考文献:

[1] 李城,王厚俊,李磊.乡村振兴战略中农业地位与农业发展研究[J].河南农业,2018(20):61-62.

[2] 丁志刚,邓廷涛.“三农”问题、农民组织与乡村治理[J].开发研究,2007(1):76-81.

[3] 李齐,李欢欢.乡村治理中地方政府行为逻辑的重构[J].理论探讨,2017(6):19-26.

[4] 吴欣.乡村治理中党的领导问题——基于成都村民议事会制度的分析[J].理论与改革,2012(5):48-52.

[5] 李勇华.乡村治理与村民自治的双重转型[J].浙江社会学,2015(12):76-157.

[6] 曲延春.中国乡村治理中的协商民主:发展逻辑与推进对策[J].农村经济,2011(11):16-18.

[7] 南刚志.中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创新:从“乡政村治”到“乡村民主自治”[J].中国行政管理,2011(5):70-73.

[8] 王春光.中国乡村治理结构的未来发展方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5(3):44-55.

[9] 林明语,钟莉.社区法律服务问题研究——以广州市社区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4(14):71-73.

[10] 沈蓓绯,金莲.城乡一体化背景下社区党员分类式教育管理机制[J].唯实,2018(11):47-51.

[11] 董磊明.转型与乡村治理中的政府行为[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2):54.

[12] 殷民娥.多元与协同: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主体关系的路径选择[J].江淮论坛,2016(6):46-50.

[13] 罗维,孙翠.乡村治理中的协商民主:发展瓶颈及深化分析[J].农村经济,2013(8):8-13.

(上接第83页)

参考文献:

[1] 刘霓.社会性别——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中心概念[J].国外社会科学,2001(6):52-57.

[2] 沈奕斐.被建构的女性:当代社会性别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27.

[3] 汤夺先,顾菲菲,余涛.近年来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适应研究述评[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6.

[4] 杰华,都市里的农家女: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M].吴小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1.

[5] 庄孔韶.人类学概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83.

[6] 董晓媛.照顾提供、性别平等与公共政策——女性主义经济学的视角[J].人口与发展,2009(6):61-68.

[7]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2:57.

[8] 李俊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现状与问题[N].中国科学报,2014-03-28(6).

[9] 李丹丹.贫困地区农村妇女家庭地位的现状及其制约因素研究——以河南省M村为例[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15(28):171-172.

[10] 易连英.抵抗与差异:反思后女性主义背景下女性新形象[J].北方文学,2012(5):94-95.

[11] 李宝芳.社会性别视野下的流动人口流动研究[J].南方论丛,2017(1):64.

[12] 万志琼.少数民族妇女外流的成因分析——以楚雄彝族妇女为例[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63-66.